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22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222号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编制的截止2024年1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永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兴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兴股份截止2024年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兴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4]000222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雪娇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0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974.00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4,026.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528510008 的人民币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899.7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100.30 万元。其中，计入永兴股份“股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8,100.3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00.00	750,000,000.00	穗发改核准（2019）12 号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2,606,534,900.00	950,000,000.00	穗发改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9) 19 号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00.00	750,000,000.00	穗发改核准(2019) 22 号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00.00	700,000,000.00	穗发改核准(2019) 20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合 计		11,572,252,700.00	4,500,000,000.00	

根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00.00	750,000,000.00	386,156,403.01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4,900.00	950,000,000.00	579,245,346.4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00.00	750,000,000.00	292,260,598.64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00.00	700,000,000.00	374,039,718.77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699,300,885.78
合 计		11,572,252,700.00	4,500,000,000.00	2,331,002,952.6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9 年经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607,413,175.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00.00	386,156,403.01	361,867,512.18	361,867,512.18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4,900.00	579,245,346.40	579,245,346.40	579,245,346.4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00.00	292,260,598.64	292,260,598.64	292,260,598.64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00.00	374,039,718.77	374,039,718.77	374,039,718.77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00.00	699,300,885.78		
	合计	11,572,252,700.00	2,331,002,952.60	1,607,413,175.99	1,607,413,175.9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8,997,047.40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938,679.24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938,679.2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84,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	5,298,113.21	3,252,830.19	3,252,830.19
律师费	3,339,622.64	1,098,113.21	1,098,1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28,301.8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70,632.30	587,735.84	587,735.84
合计	98,997,047.40	4,938,679.24	4,938,679.2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1100000063553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803050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1 月换发

朱娟 440100430019 日

姓名 李雪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9082536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2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06 /m 04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雪娇 110101360124 日
 /d